

同，且涉及原產區規則，還需要配套措施，雙方產業對口協商仍在尋求共識。

二、關廠工人在 2012 年 6 月陸續收到勞動部（前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）追繳通知，被要求償還本金、利息及罰款，引發關廠工人一連串抗爭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前稱勞委會職訓局）對關廠工人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本席認為中韓已啟動第二階段 FTA 談判，最快不排除今年底或明年初完成，屆時若兩岸貨品貿易協議仍未完成協商，或在立法院卡關，台灣 5、6 千多項產品出口大陸，將失去搶占大陸市場優勢，拱手讓給南韓，經濟成長會受到重大衝擊，經濟部必須盡快突破談判僵局，完成協議。

（八）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鑑於上周五有 49 名電信、資訊相關科系學者聯名發表聲明，呼籲政府應考量台灣和中國實質上仍存敵對關係與安全風險，服貿應排除電信服務類別，維護民眾及政府資訊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所謂第二類電信業者，即是向中華電信、台固、亞太等第一類電信固網業者租線路連接到機房，再提供客戶資訊及數據服務的業者。中研院院士孔祥重與林長壽昨更發表聲明，呼籲兩岸監督條例能納入國安衝擊評估，林長壽表示，服貿有安全疑慮的不僅在開放項目，也包含有無做好安全管理的準備。

二、本席認為若讓中資可介入二類電信和電信服務，等於允許大陸從下游和外圍逐漸包圍台灣，短期看似無傷、長期勢必更向大陸傾斜，開放資訊服務和二類電信，個資和網路流量資訊、監控會很嚴重，根據服貿協議的條文，允許中資業者做機房外包，中資業者可以得到大量個資、網路流量資訊，任何協議牽涉到國安都需有整體考量，建議兩岸監督條例的立法能包括事前國安衝擊評估，及條約簽訂後的管理辦法。

（九）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鑑於台北市環保局調查市售 34 款瓶裝水的水源出處，發現高達 35%是取用自來水，其中包括大潤發、家樂福等大賣場的自有產品。雖然水質沒問題，但瓶裝水的售價、碳足跡都是白開水的數千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環保局表示，市售瓶裝水使用的水源分為地面水體、地下水體、自來水及海水四類。根據本次調查，卅四件包裝飲用水中，有十二件（卅五%）是使用自來水做為水源，經過淨水處理及包裝後販售，其餘才是使用地面或地下湧出的礦泉作為水源，分別占十件（二十九%）